

■每日观点

# 加班不能成为企业做强的“神助攻”

□韩睿

在很多IT公司中，加班已经成为常态，几乎成为正常的制度和企业文化，之前58的“996工作制”还引起了不小的风波。这是违反人性的，不科学的，而且是违法的。对此必须叫停，加强监管。面对被曝出的问题，作为劳动者权益保障和维护的人社和工会部门，应当主动介入，依法干预，约谈企业，总之，不能允许任何违法的现象存在。

12月7日，一则有关加班的新闻引爆各大网络：滴滴出行日前发布了大数据报告《2016年度加班最“狠”公司排行榜》，在

IT公司中，京东包揽各项第一，成为加班最狠的IT公司。

这份报告不长，但有图有真相，特别指出：在工作日平均下班时间最晚IT公司中，京东下班最晚，平均下班时间为23:16。排名2—12的分别是腾讯（盈科）、58赶集、腾讯（西格玛）、奇虎360、滴滴出行、优酷土豆、搜狐、爱奇艺、新美大、新浪和百度，都在20点之后。

应该说，IT业这些年风生水起，成长最快，成为经济的增长点，时代的弄潮儿，这是有目共睹的事实，可喜可贺。但说实话，IT业除了创新成为企业发展的驱动器，毫无疑问，从经常曝出来的新闻看，过度加班也已成

为最大的甚至最致命的短板。

不能讳言，一个企业在发展的过程中，由于规划设计、经济支撑、急功近利等问题，人力资源上会有一些捉襟见肘，导致加班的现象不可避免，甚至长期存在。比如京东，在IT公司中，包揽各项第一，成为加班最狠的IT公司。京东这几年发展很快，其商品“今日送今日达”的理念大受欢迎，人们眼睁睁看着奇峰突起，做大做强，领了一代风骚。可以说，为了成为行业翘楚，京东也是拼了！

但是，令人诟病的是，你可以拼理念、拼技术、拼规模，但不能拼加班！不信请看，在周末加班最多IT公司中，京东有1176

人，人数最多；在零点到5点下班返工的IT公司中，京东人数也最多；在每月加班天数最多的公司中，京东以20天居榜首。上述统计表明，京东在加班方面可谓不打折扣，足斤足两。

当然，即使从法律的意义上来讲，加班也是被允许的，但前提一定是适度，不能过度，更不能无度！我国《劳动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：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，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，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；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，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，但是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。一句话，

加班不能成为企业做大做强的“神助攻”！

令人忧虑的是，不只京东，在很多IT公司中，加班已经成为常态，几乎成为正常的制度和企业文化，之前58的“996工作制”还引起了不小的风波。这是违反人性的，不科学的，而且是违法的。对此必须叫停，加强监管。面对被曝出的问题，作为劳动者权益保障和维护的人社和工会部门，应当主动介入，依法干预，约谈企业，总之，不能允许任何违法的现象存在。这从根本上，既是对职工的呵护，也是对企业的保护！毕竟，对任何企业来说，让员工加班过劳，是竭泽而渔的愚蠢行为！

■每日图评

## 只有还“路权”于骑车人才能畅通骑行路

为倡导更多人绿色出行，本市正铺设更多自行车道。但“路权”屡屡被占，让增设车道的效果大打折扣。记者近日骑行发现，即使在自行车示范路段，骑行起来也是磕磕绊绊。一位交通部门负责人直言：要彻底畅通骑行路，还需要执法部门、骑行者、开车人共同努力。（12月8日《北京日报》）

说起绿色出行，大多数老百姓都在践行着3510的绿色出行理念。我骑自行车也有小50年的历史了，但近些年来，除了买菜和到地铁站仍骑自行车外，上下班已经很少骑车了。因为，这自行车实

在是太难骑了，您要是没有眼观六路，耳听八方的机灵劲儿和快速反应的能力，说不准就得招来不测。一是残摩、送货电动三轮车乱占自行车道行驶，有超速的，有逆行的，有强行超车的，有使劲按喇叭吓唬人的。二是机动车占据自行车道现象十分普遍。本来路就不宽，骑着骑着，就遇到了停在自行车道内的机动车，只好进入机动车道借道骑行，假如正好有机动车驶过，就容易发生交通事故。三是在自行车道和机动车道交汇处，虽然有明显的自行车道标志，但几乎所有的机动车都不礼让自行车。骑着自行车，在汽车



之间穿行，让人胆战心惊。

为了让自行车道能够真正发挥应有的作用，让更多的人采用骑自行车的方式出行。首先，应该增设明显标记，严格执法。对违规进入、占用、使用自行车道的驾驶人顶格处罚；其次，逐步

取消非机动车道停车位，还路于自行车。真正实现各行其道，互不干扰；再次，对现有的和未来的路面进行科学规划、科学管理，制订出细致配套的具体措施，以确保自行车的“路权”。

□许庆惠

■长话短说

## 职工“春晚”令人期待

昨晚，由厦门市总工会、厦门广电集团主办的“特区建设者之春——2017厦门职工春晚节目海选总决赛”在厦门广电集团演播厅上演。本次海选总决赛中的优秀选手将于2017年1月8日晚登上2017厦门职工春晚的大舞台，为市民提前送去新春祝福。（12月8日《海峡导报》）

现在，都说观众与春晚已是渐行渐远。除夕之夜，全家老少围坐看春晚已经不再，尤其是年轻人，已经选择其他方式辞旧迎新，实际上，不仅春晚，即使是传统“年味”的渐淡乃至变味也已是不争的事实，以至有人耸人听闻地提出“保卫春节”。这于多元化时代，或也不可避免，要恢复传统意义上老底子那种原汁原味的“年味”，已无可能。

但这也愈加突出了春晚的重要性。虽然“春晚”在最近二十多年才融入我们的生活，但已经成为当今的新民俗，春晚已经成为“年味”的一个载体，而且这种“年味”中有着更多的思想文化含量。“春晚”并不只是一台晚会，“春晚”其实还担负着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使命。

因此现在的央视“春晚”力求雅俗共赏老少咸宜，期望赢得更多的观众，但因为缺乏特定对象的针对性，也减弱了对更多观众的吸引力。也正因此，一线职工上舞台、演唱职工“身边事”的“厦门职工春晚”，显然正当其时。这于广大城市建设者，不仅是春节的联欢，而且既是才艺比拼，更展示出新时代职工风采的平台。

如何利用春节这一契机，延续传承传统文化，让民俗不失传，而且在其中融入接地气的内涵，成为广大公众精神上的营养品，传递正能量，激励人们在新的一年里奋进前行，职工“春晚”是一个很好的形式，也因此尤其令人期待。

□钱伟伟

■网评锐语

## 民生银行“骚扰门”不能止于“家法处置”

杜学峰：本来这是一起性质很恶劣但事实很清楚的事件，牵涉其中的各方只要妥善处理，或者根据事件的性质由公安部门介入即可。然而作为当事人所属的民生银行，在事件被曝光以后所做出的回应，不但没有平息舆论，反而引发了网友更大的质疑。这样的性骚扰事件，既关乎职工的权益，又关乎银行的名誉，银行方面仅仅限于“家法处置”，还需三思而后行。

## 撤销“乔丹”商标给山寨品牌敲了警钟

关东客：对于乔丹体育公司而言，撤销中文“乔丹”商标会影响企业利益，这是显而易见的。因为乔丹体育从一开始实际上就游走在侵权的边缘，“傍名人”、“取洋名”，这种山寨抄袭的手法注定难以长久，尤其是对于大企业而言，如果没有真正属于自己的品牌，仅靠一时投机终究会吞下恶果。或许我们该感谢美国篮球明星迈克尔·乔丹先生，人家不光篮球打得好，这个官司打得也很精彩。

■世象漫说



## 降霾出奇招

昨日，南方都市报报道了“治霾神器”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PM10的数值，即控制扬尘，但对能否降低PM2.5，即能否治理雾霾没有定论。多位专家受访时对其所谓的治霾功能持否定观点。记者调查发现，尽管只能局部抑尘，但这个功能在多个城市被发挥得淋漓尽致，一些以高价购来的雾炮车，被安排在空气质量监测点附近作业，以此试图影响空气质量指数。（12月08日 华商网）

□王锋

■有感而发

## 终结“过劳死”还得靠法律

6日上午，苏州科技城医院接诊了一名呼吸心跳骤停的24岁男青年小姚，医护人员经过3个半小时的全力抢救，还是没能挽回其生命。据了解，小姚生前是个健康稳重的大男孩，只不过作为一名工程师，工作压力大，加班常态化是其无可避免的生活状态。医院据此分析，其猝死很可能就和经常加班有关。（12月7日《扬子晚报》）

过劳死虽然说是极端事件，但其背后折射着普遍性。试问，有哪个劳动者在工作一直没有喊过累，或者从来没有过过劳

的体验？然而，在资源和机会分配不均衡的情形下，劳动者无论是想要保住“饭碗”的尽职尽责也好，还是要升职、加薪的成功欲望也罢，总之，劳动者是深陷在了“加班文化”的泥沼之中，这在一定程度上绑架了劳动者的意愿，让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了伤害：一方面许多人找不到工作，另一方面是大量在职职工以透支生命的方式工作。

过劳死不仅对于劳动者个人或是家庭是一种灾难，对国家也是一种劳动力资源的浪费。尽管“加班文化”或许一时半会儿难

以端正，但是欠缺的法律政策却应该及时补位。国家应该尽快出台管理规定，以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为出发点，构建更为明确和具体的保护机制，而不是像现在诸多劳动法律、条例中所规定得那样笼统、模糊而缺乏可执行性。一言以蔽之，“过劳死”在给社会敲响沉重警钟的同时，也让现行的法律制度遭到严峻拷问。正视“过劳死”，不能仅仅停留在社会层面，而要从更根本的法律层面寻求解决途径。

□祝建波